

数理学院 2026 年推免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推免招生工作的办法》的要求，数理学院 2026 年推免生招生工作的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推免生申请基本条件

（一）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26 年应届毕业生（不含专升本、第二学士学位），且取得本科就读高校推荐免试资格；

（二）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；

（三）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；

（四）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本科阶段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；

（五）品行表现优良，本科阶段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；

（六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；

（七）本科阶段在学术刊物发表论文、或获科研成果奖、或在全国重大竞赛中获奖者，优先考虑。

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我院推免生。

二、招生专业及拟招人数

我院拟招生专业及拟招人数详见《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。

三、推免生申请及接收程序

（一）提交材料

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可登录“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s://yzbm.buct.edu.cn/logon>），选择“推免生预报名”项目，向我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，在 2025 年 9 月 21 日前完成网上报名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本人亲笔签名的《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》（模板见研究生院网站“招生工作-下载专区”）；

（2）有效期内的学生证（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、注册页面）或有效期内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

（3）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（正、反面）；

（4）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推免生大学本科前三年（五年制院校应为前四年）所修课程成绩证明（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）；

（5）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，如大学英语四、六级成绩单或其他可证明英语水平的成绩单；

（6）其它证明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、获奖证书等材料。

注：请务必确保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所有材料请扫描清晰、勿拍照。

（二）正式报名

所有报考我院的推免生（含预报名阶段复试合格的考生）须在2025年9月22日9:00后，通过“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（免初试、转段）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，网址：<https://yz.chsi.com.cn/tm>）向我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。仅在推免生预报名系统中报名的，申请无效。

其他符合免初试资格（如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、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等）的考生，应在教育部规定的全国统考报名时间内登录“推免服务系统”报名，逾期不得补报。

注：我院在正式报名阶段通过研招网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中向符合复试条件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，所有报考我院的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，否则不予复试。

（三）复试安排

1. 我院采用现场复试，复试环节全程录音、录像。复试时间初定于9月下旬，地点为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，请保持通讯方式畅通。

2. 我院复试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，把推免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考核录取的首要依据，注重对考生政

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科学精神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。在复试考核中，重点对考生的专业素养、研究能力、科研志趣、创新潜质等进行考核评价。复试满分为 100 分，成绩不合格者（未满 60 分），不予录取。

复试结束后，我院通过研招网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中向复试合格的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，所有报考我院的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待录取通知。

四、录取

（一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推免生，不予录取：

1.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；
2. 未确认待录取通知；
3. 未参加复试；
4. 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；
5. 复试不合格（复试分数低于总成绩的 60%）。

（二）我院将在数理学院网站（网址：<https://cmp.buct.edu.cn>）公示推免生拟录取名单。如对公示名单有疑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院实名反映。最终拟录取名单以学校研究生院网站（网址：<https://graduate.buct.edu.cn/main.htm>）公示结果为准。

（三）学校拟于 2026 年 5-6 月对拟录取推免生开展政审、调档、发放录取通知书等工作，请及时关注研究生院网站最新通知。

（四）学校在拟录取工作结束后组织体检，具体时间和要求见后续通知。

（五）推免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，或入学前受到处分的，录取资格无效。

五、奖助政策

（一）入学当年享受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。

（二）为贫困推免生优先提供研究生三助、勤工助学机会。

（三）择优为推免生提供短期出国学术交流、参加国际会议或海外暑期学校等国际交流机会。

（四）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硕博连读资格。

（五）入学前可参加研究生课程学习和研究工作。

六、违规处理

推免生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、有论文（文章）抄袭、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或入学前有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，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的推免生，无论何时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推免录取资格，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。相关后果由推免生本人承担。

七、其他

本办法如有内容与上级单位最新政策相冲突，我院将按照上级单位最新政策执行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电话：010-80191393

邮箱：2024800001@buct.edu.cn

数理学院

2025 年 9 月 5 日